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广东省中源九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主办券商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 198 号

二零二三年三月

释 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公司、中源九峰、发行人	指	广东省中源九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曾用名: 吉安市五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广东省中源九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广东省中源九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广东省中源九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东省中源九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本次发行对象	指	最终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	指	公司通过定向发行方式向本次发行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现有股东、在册股东、原股东	指	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	指	2023年2月20日
《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指	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过渡期	指	股票认购合同签署之日起至本次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办理登记, 将投资方登记为公司股东之日的期间
华安证券、主办券商	指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报告期	指	2020年、2021年、2022年1-9月

目 录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5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6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7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8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9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1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1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1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14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8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8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8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9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2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购买资产/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22	
十七、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2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22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24
二十、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4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24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发行人是否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第九条 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1、公司合法合规经营的意见

发行人现持有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1月10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据该营业执照记载并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东省中源九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年12月2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3911192C
证券简称	中源九峰
证券代码	871883
法定代表人	江家潮
挂牌场所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注册资本	5500万元人民币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永丰社区合正汇一城A-J魅力时代花园A1418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新材料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化学助剂、塑料表面材料及防腐技术的技术开发；纳米碳酸钙、粉体材料的技术开发与销售；五金产品、建材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化工产品的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成品油）；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新材料的生产；纳米碳酸钙、粉体材料的生产；五金产品、建材产品的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2017年7月26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同意

广东省中源九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4351号），同意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发行人证券简称“中源九峰”，证券代码“871883”。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纳米碳酸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与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范围相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企业信用信息、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信用中国系统的信用信息和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等公开网站，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受到相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业务经营合法合规。

2、关于公司治理的意见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完善的组织机构，聘请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章程》及相应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治理制度。

3、关于信息披露的意见

根据2020年9月30日全国股转公司《关于给予吉安市五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公司存在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被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分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规定，“挂牌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因疫情影响，我司于2020年4月8日发布《关于做好挂牌公司等2019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20)264号，以下简称《通知》），对于受疫情影响无

法按期披露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挂牌公司，可在履行《通知》的要求后延期披露，但原则上不晚于2020年6月30日。挂牌公司已根据《通知》的要求发布了延期披露年度报告的临时公告及主办券商和会计师事务所的专项意见，但截至2020年6月30日，仍未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违反了《信息披露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挂牌公司时任董事长、时任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江家潮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违反了《信息披露规则》第十三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1.5条的规定。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根据《业务规则》第6.2条、第6.3条及《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的规定，我司作出如下决定给予吉安市五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诚信档案。给予江家潮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诚信档案。挂牌公司应当自收到本纪律处分决定书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相应信息。

2020年10月13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发布了《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纪律处分决定公告》，接受全国股转公司的纪律处分，不提出申辩，并以此为戒，加强对《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加强信息披露管理，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发行人的上述违规行为有新冠疫情影响的客观原因，且已在2020年7月16日披露了2019年年度报告，消除了不良影响，未对公司经营和发展造成重大损害。

经主办券商核查全国股转系统官方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等网站，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除前述已披露情形外，发

行人不存在其他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而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4、关于发行对象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的内容，本次股票发行为发行对象不确定的股票发行。

公司待发行对象确定后进一步落实发行对象是否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如需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公司将在发行对象取得主管部门相应批准文件后与其签订股份认购协议等。

5、关于公司是否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意见

经查询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的《2020年年度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相关年度的审计报告，并取得了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及出具的书面确认，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6、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占用的意见

经主办券商查阅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发布的信息、《2020年年度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相关年度的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及提供的其他应收款明细、银行流水，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综上，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

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等公开网站，并获取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出具的书面确认：

发行人以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等法律、法规、规则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失信行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发行人依据《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具备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规定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章程的必备条款，《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符合法定程序。

发行人根据公司特点及治理机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及公司的治理结构能够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股东对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和参与权。发行人建立健全了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能够保护投资者的合法

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的提案审议符合程序，保障了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董事会在职权范围和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审议事项作出决议，不存在代替股东大会对超出董事会职权范围和授权范围的事项进行决议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第二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中源九峰披露的《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股票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股票发行。本次股票拟发行对象为公司现有部分股东及其他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合计不超过35名。

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12名。按照本次发行对象上限计

算，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不超过47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根据2020年9月30日全国股转公司《关于给予吉安市五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公司存在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被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分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规定，“挂牌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因疫情影响，我司于2020年4月8日发布《关于做好挂牌公司等2019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20)264号，以下简称《通知》)，对于受疫情影响无法按期披露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挂牌公司，可在履行《通知》的要求后延期披露，但原则上不晚于2020年6月30日。挂牌公司已根据《通知》的要求发布了延期披露年度报告的临时公告及主办券商和会计师事务所的专项意见，但截至2020年6月30日，仍未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违反了《信息披露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挂牌公司时任董事长、时任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江家潮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违反了《信息披露规则》第十三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1.5条的规定。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根据《业务规则》第6.2条、第6.3条及《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的规定、

我司作出如下决定给予吉安市五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诚信档案。给予江家潮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诚信档案。挂牌公司应当自收到本纪律处分决定书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相应信息。

2020年10月13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发布了《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纪律处分决定公告》，接受全国股转公司的纪律处分，不提出申辩，并以此为戒，加强对《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加强信息披露管理，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发行人的上述违规行为有新冠疫情影响的客观原因，且已在2020年7月16日披露了2019年年度报告，消除了不良影响，未对公司经营和发展造成重大损害。

经主办券商核查全国股转系统官方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官网等网站，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除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而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未对优先认购权做出明确规定。

2023年2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股份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2月24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股份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范性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投资者申请参与基础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20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1.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发行对象须为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2.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应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定的失信惩戒对象。

3.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应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4. 如认购对象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则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范围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主办券商将在发行对象确定后，根据相关规定对发行对象进行核查，确认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主办券商将在发行对象确定后，根据相关规定对发行对象进行核查，确认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主办券商将在发行对象确定后，根据相关规定进一步核查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合规。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1、董事会审议流程

2023年2月9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省中源九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股份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修订〈广东省中源九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广东省中源九峰

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广东省中源九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广东省中源九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广东省中源九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印鉴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广东省中源九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2月9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广东省中源九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广东省中源九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2、监事会审议流程

2023年2月9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省中源九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股份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修订〈广东省中源九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广东省中源九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广东省中源九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广东省中源九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广东省中源九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印鉴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广东省中源九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上述议案不涉及监事回避表决。

2023年2月9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广东

省中源九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3、股东大会审议流程

根据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发行人将于2023年2月24日上午10时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公司股权登记日（2023年2月20日）在册的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023年2月24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省中源九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股份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修订〈广东省中源九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广东省中源九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广东省中源九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广东省中源九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上述议案不涉及股东回避表决。

2023年2月24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广东省中源九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本次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约定。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相关事项时，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

优先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等事项。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三）是否已按规定履行了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发行人不属于国有控股公司、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定向发行除按照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则履行相关程序外，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或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本次定向发行除需报全国股转公司履行自律审查程序外，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一）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中源九峰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2.20元/股。

中源九峰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约定。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认购股票的情形，不存在涉及履行的国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情形。公司股票发行定价程序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约定。

（二）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根据中源九峰《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确定综合考虑了以下因素：

1. 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

根据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截至2022年9月30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55元、每股收益为0.22元，本次发行对应的市净率为1.42，静态市盈率为10.00。

根据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CAC证审字[2022]0060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33元、每股收益为0.1611元，本次发行对应的市净率为1.65，静态市盈率为13.66；根据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CAC证审字[2021]0204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17元、每股收益为0.0382元，本次发行对应的市净率为1.88，静态市盈率为57.59。

2. 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股票目前采用集合竞价交易方式，根据查询东方财富Choice中的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数据，截至2023年1月6日，公司近60日实际成交天数2天，收盘价最高1.05元，最低0.70元，成交量较低，无法准确反映公司股票实际价值。因此，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不具有参考性。

3. 前次发行价格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定向发行过股票。

4. 报告期内权益分派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过权益分派。

5. 同行业可比公司价格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纳米碳酸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次可比公司选取标准为：根据主营业务及上下游所处行业、营业收入规模等标准，具体标准及选取过程如下：标准一：行业为碳酸钙相关行业；标准二：市场知名度较高，有一定的营业收入规模且为上市公司或新三板挂牌公司，可以获得可比的业务数据。公司同时满足上述两个标准，则选取其为可比公司。本次估值可比公司选取的碳酸钙行业新三板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总市值（万元）	市盈率（倍）	市净率（倍）
837392.NQ	天石纳米	47,670.00	16.08	2.50
839327.NQ	韶成科技	18,646.00	-39.00	1.83
平均值		33,158.00	-11.46	2.16
871883.NQ	中源九峰	3,850.00	13.66	1.65

注：数据来源于Choice数据，数据截至日为2023年1月12日。

公司与新三板可比公司估值指标相比，市盈率、市净率指标差异较大，由于新三板企业股票成交量较低，新三板可比公司价格变动幅度较大。因此，再通过上市公司进行对比，本次估值可比公司选取碳酸钙行业上市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总市值（万元）	市盈率（倍）	市净率（倍）
600409.SH	三友化工	1,354,213.00	10.69	1.02
000833.SZ	粤桂股份	454,513.00	10.38	1.36
002783.SZ	凯龙股份	352,631.00	16.67	2.41
平均值		720,452.33	12.58	1.60
871883.NQ	中源九峰	3,850.00	13.66	1.65

通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市盈率和市净率均无较大差异，公司价值不存在被低估的情形。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6. 是否适用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或商品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股份支付的三项特征为：一是股份支付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二是股份支付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三是股份支付交易的对价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

公司本次发行旨在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不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充分考虑了成长性、每股净资产，不存在明显低于公允价值的情形，发行价格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无关，公司预计与潜在投资者签订的股份发行协议中约定投资者以现金认购公司股份，无需向公司提供额外服务，并且不以业绩达到特定目标为前提。本次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价格，不适用股份支付。

7. 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是否将发生权益分派

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无需对发行数量及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中源九峰本次发行不适用于股份支付。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公司尚未与发行对象签订认购协议。本次定向发行获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无异议函后，公司将最终与确定的股票认购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主办券商将在相关协议签署后，根据相关规定对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进行登记，本次发行股票根据《公司法》规定和《公司章程》约定进行限售的，需按《公司法》规定和《公司章程》约定执行。

待发行对象确认后，公司需与全部发行对象签署相关协议，新增股份若有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承诺，具体安排以认购协议、自愿限售承诺等文件为准。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主办券商将在发行对象确定后，依据《公司法》《业务规则》等规定进一步核查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的合法合规性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制定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

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及信息披露要求。同时，公司董事会将持续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确保该制度的有效实施，该议案经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于2023年2月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开披露，公告编号2023-014。

公司还制定了严格的内控制度，通过完善内部控制程序避免募集资金的使用风险。公司将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三方协议》。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发行人履行了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审议程序；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42,999,998.80元，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按照用途进行了列举披露，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42,999,998.80
合计	-	42,999,998.80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42,999,998.8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供应商采购款（母公司中源九峰）	20,000,000.00
2	供应商采购款（子公司江西九峰）	22,999,998.80
合计	-	42,999,998.80

母公司中源九峰主要依托实际控制人在材料行业中的资源优势，从事与纳米碳酸钙相关原材料的贸易业务。随着母公司营业收入的不断增长，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成熟和扩大，需要扩大向供应商采购商品力度，增加采购支出。

全资子公司江西九峰主要从事纳米碳酸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塑料、橡胶、油墨、汽车底盘涂料等。公司的销售区域覆盖华南、华东和东三省地区，拥有较为稳定的客户结构。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扩大公司生产经营规模。公司日常使用的主要原材料聚氯乙烯、石灰石、煤炭、硬脂酸、椰子油、谷壳、树皮等材料价格自 2022 年初起开始大幅上涨，本次募集资金可以弥补原材料价格上涨、赊销扩大带来的流动资金不足，降低公司未来发展过程中的营运资金压力，为公司的快速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三）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可行性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日常经营以及保持持续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也不断增加，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显著降低公司未来发展过程中的营运资金压力，具有必要性。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夯实公司资本金实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快速、持续、稳健发展。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缓解公司规模

扩张带来的营运资金压力，从而提高公司的资金实力，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及可行性。

（四）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以及是否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用途与公司日常业务相关。同时，公司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及与商业银行、主办券商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有效防范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定向发行规则》禁止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情况，亦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购买资产/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发行购买资产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十七、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属于授权定向发行的情形。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对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会发生变动，公司治理结构不会发生变化，对公司经营管理不存在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中源九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预计使用情况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战略发展预期，有利于公司平稳经营和快速发展。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股本规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有一定的提高，资产负债率将降低。同时，充足的流动资金有助于降低资金短缺的风险，有利于提升公司市场竞争能力，为进一步提高公司未来盈利能力打下基础。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流入，对公司现金流量有积极的影响。

（三）本次发行对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没有发生变化。

（四）本次发行对发行人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状况没有影响。

（五）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的变化情况

截至2023年1月10日，公司股本为55,000,000股，公司第一大股东为深圳市德谦和投资有限公司，持有41,555,560股，占总股本75.56%，其中方海洪持有德谦和69.59%股权，通过德谦和间接持有公司28,918,514股份；另外珠海市德厚合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4,304,050股，占总股本7.83%，方海洪持有德厚合99.00%股权，其通过德厚合间接持有公司4,261,009股份，综上，方海洪间接持有公司共计33,179,523股，占总股本的60.33%，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后，按照本次发行数量上限19,545,454股计算，公司股本将变更为74,545,454股，第一大股东德谦和将持有公司41,555,560股，占总股本55.75%，仍然为公司控股股东；另，方海洪持有德谦和69.59%份额，为德谦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方海洪仍然持有德厚合99%股权（对应间接持有公司4,261,009股份），综上，方海洪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股票发行

完成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不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就本次发行，主办券商未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发行人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

二十、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尚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并出具无异议函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发行能否通过全国股转系统自律审查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通过自律审查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众公司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相关要求，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管理良好、运作规范、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已具备了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基本条件。因此，主办券商同意推荐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

(三) 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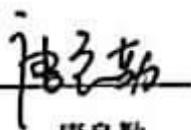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广东省中源九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章宏韬

项目负责人签名：



唐良勤

